

俞正声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文艺界政协委员联组会讨论

据新华社电 3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文艺界政协委员联组会参加讨论。莫言、梁晓声、刘星等委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会场气氛热烈活跃。俞正声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后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文艺创作迎来了新的春天,产生了大量脍炙人口的优秀作品,呈现出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广大文艺工作者包括文艺界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各自领域辛勤耕耘,潜心文化创作,致力文化惠民,作出了重要贡献。俞正声强调,去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推动文艺繁荣发展、开创文化建设新局面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高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旗帜,坚

持和弘扬中国精神,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精品力作,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文化力量。要以创新精神大力推进文化改革发展,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谋划部署和贯彻落实,在体制机制创新、内容业态发展、文化设施建设、传播能力拓展、政策法规保障等方面采取更多新举措,不断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要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繁荣发展各民族文化,加快建设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俞正声希望文艺界委员不断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切实加强文化领域重要问题的调研议政,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挥更大作用。

尊重文学原创 维护作家权益

文艺界代表委员关注作家权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 徐健 黄尚恩 行超)“提高稿酬个税起征点”、“明确网络使用文字作品的付酬标准”、“规范名人书信手稿拍卖行为”、“加大对盗版、侵权现象的惩处”……在今年两会上,不少文艺界代表委员聚焦的是作家权益保护问题。他们提出,应该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真正保护知识产权,激发作家的创作积极性。

稿酬个税起征点应适时提高

李冰、赵丽宏两位委员今年的提案都关注了稿酬个税起征点的问题。他们认为,目前稿酬个税800元的起征点实在太低,呼吁相关部门尽快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提高稿酬个税起征点。

1980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8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稿酬“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赵丽宏说,在30多年的时间里,我国的工资、薪金个税起征点不断上调,2011年9月起提高到3500元。但是,稿酬的个税起征点一直停留在800元。目前3500元的工资、薪金的个税起征点是按月为时间周期的,而通常一本书的写作需要几年甚至更多的时间,稿酬个税按月薪金已经不合理,而稿酬的个税起征点还远远低于月薪,这就不合理。

李冰认为,我国目前的作家群体中有相当一部分的自由撰稿人,他们没有工资、薪金等收入,只有稿酬所得作为收入来源。对于他们来说,800元的个税起征点显然太低。尽快调高稿酬的个税起征点已经关系到这部分作家的温饱与生存问题。提高稿酬个税起征点,是提升作家创作积极性的需要,是稳定作家队伍、繁荣文艺创作的需要。

保护作家的姓名权及书信手稿

张抗抗委员注意到,目前在商标注册中有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即他人在作家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姓名或笔名进行商标注册,以牟取巨大商业利益。比如,作家贾平凹名字中的“平凹”二字被一家公司注册为酒商标;作家莫言的名字被他注册为“莫言醉”酒商标;诗人舒婷、作家二月河也有类似遭遇。依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在商标初步审查公告期,与该商标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异议。但实际情况是,多数作家在商标初审公告期根本不知情,无法及时提出异议,等

们发现时,该商标已经注册成功,事后的撤销程序很难实现或者即使实现也无法挽回权利受损的结果。因此,张抗抗提出,《商标法》应增加对名人姓名权的特殊保护条款,即“未经本人授权,不得使用名人姓名及同音、近似名进行注册商标”的规定。同时,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应建立“文化名人商家商标保护名单”,对于文化名人的姓名和笔名进行针对性保护。

近年来,名人书信手稿拍卖引发的争议屡屡成为新闻事件。李冰今年有一个提案,建议规范名人书信手稿拍卖行为。他认为,名人书信手稿不同于一般物品,拍卖行为涉及著作权、物权及隐私权、名誉权等诸多法律问题。而且很多拍卖行为都是未经本人或其后人同意的,不合法也不合理,必然引发一系列侵权纠纷。对此,李冰呼吁,应尽快修订和完善《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细化拍卖过程中涉及到的物权、知识产权方面的操作流程。相关部门应尽快对拍卖行业发布法律指引意见或行业自律公约,倡导拍卖公司在拍卖名人书信手稿时,应当审查拍品的来源和著作权权属,事先征得名人或其家人的同意。对于网络拍卖名人书信手稿现象,拍卖网站负有审查义务,同时还负有发现拍品来源不明之后撤拍的责任,以及对有连续、恶意侵权的卖家采取“封号”(禁止其在线拍卖)等措施。

使用文学作品应及时付给稿酬

把作品发表在纸质刊物上,与出版社签约出版作品,作家还能相对及时地收到稿酬。但在数字或者网络环境下使用文字作品,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文字作品,很多时候作家是不知情的,也无法获得相应的稿酬。赵政委员说,她有一本小说叫《秋天死于冬季》,突然就出现了相关的有声读物,根本没有经过作者的授权。作为一个个体,作家面对这样的问题非常无奈,打官司会花掉很多时间和精力,完全影响了写作的心情。在这个过程中,作家真的是弱势群体,没有能力去斗争,只会感到悲哀、无力。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但是,付酬标准一直没有统一规定,通常由使用者与权利人自行约定。张抗抗谈到,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年播放文字作品数量庞大,由于没有统一的付酬标准,文字作品被播放后,作者常常遇到拿不到稿酬或稿酬太低等问题。因此,国家版权局应尽快制定并出台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文字作品的付酬办法,同时建议相关部门对那些抵赖稿酬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加以处罚。

张抗抗还注意到,目前网络使用文学作品的稿酬也存在标准不清晰的问题。各大网站基本是自行制定付酬方式和付酬标准,更有不少网站故意压低或拒付报酬。特别是目前的网络转载数量庞大,免费转载、不付稿酬的现象十分普遍,严重影响了作者的稿酬收入。因此,她建议国家版权局展开调研,尽快制定文字作品网络付酬的细化标准。比如,网站转载、摘编报刊(或其他网站)已发表作品,可以一次性付酬,付酬标准可以规定为每千字10至50元之间;网络原创文字作品既可以按作品字数付酬,并规定稿酬标准的上下限,也可以按照作品点击率付酬,由网络平台与著作权人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成。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使用已发表作品的,应当比照《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的标准,规定在每千字50元至100元;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已发表作品的,应当适当降低其付酬标准,建议下限为每千字10元。

打击侵权,必须加大惩处力度

盗版图书涌现,没经过允许作品被四处转载等侵权现象是很多作家都遭遇过的。池莉代表认为,目前的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法远远落后于飞速发展的现实状况。近年来,政府非常重视文化建设,但如果不能真正落实到政策方面,比如修订相关法律、出台更为具体的处罚措施等,大力发展文化很可能沦为一句空话,也很容易对写作者造成伤害。她提到,前几年其小说的盗版比正版还要多得多,近年来随着数字化阅读的普及,在互联网上不经允许四处转载的事情更是层出不穷,这些都是对作家劳动的不尊重。她倡议相关组织和单位经过充分的调研,提出更为正式、严密的议案,保护所有写作者的权益。

汤素兰委员也经常遇到作品被盗印、侵权的问题。她到学校去做讲座,孩子们拿出书来让签名,一看却是盗版书。这时候不给他签,家长会非常有意见,认为你伤害了孩子,可是签了名就等于助长了盗版行为。作为一个儿童文学作家,她当然不愿意去伤害孩子,所以有时候会自己买一本书,跟孩子交换,告诉他那是盗版的。但是却不可能普遍地这样去做。她认为,现在盗版、侵权现象盛行,法律还不完善当然是一个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还是我们执行的力度、惩处的力度不够。此外,我们这个社会对文学原创、对知识产权缺乏尊重,就像孔乙己说的,读书人“窃书不能算偷”,这种观念必须改变。

刘奇葆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 三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审议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3月5日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说,过去一年很不平凡,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党风政风不断净化。李克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明确具体,反映了客观实际和群众期盼。落实报告部署,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把学习宣传“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摆在突出位置。要做好经济宣传,深化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宣传阐释,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具体化系统化,广泛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要大力繁荣文艺创作,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推动中华文化繁荣兴盛。



刘恒

池莉



赵玫

二月河



赵汝薇

汤素兰

“两会”掠影

本报记者 徐健 黄尚恩 行超 摄

·两会声音·

何建明:铭记历史 珍视和平

□本报记者 黄尚恩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我国政府将举行一系列重要纪念活动。在两会期间,不少政协委员都提交了相关提案,目的是提醒我们铭记历史、缅怀先烈,唤起每一个善良的人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其中,何建明委员建议做好日军南京大屠杀期间我方死亡人员精确调查,以及国际友好人士的纪念。

去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了每年12月13日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何建明为第一个国家公祭日创作了作品《南京大屠杀全纪实》,全景式展现南京大屠杀的惨痛历史。在这个过程中,他遇到一个突出的问题:对于日军当时屠杀我平民和放下武器的军人共30多万人,多数人认为是准确的,但日本不承认这个数字,甚至认为南京大屠杀是中国人编造的“谎言”。这使日本侵略者在占领我南京时所犯下的罪行不能让世人得以清楚和正确的认识。

何建明认为,产生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因是:70多年来,我们对南京大屠杀时的具体死者人名至今没有一个完整的统计和核实公布。因此,他建议成立“南京大屠杀”死者调查委员会,系统全面地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的结果,在每年国家公祭日时进行公布。在这之前,有关方面曾做过多次调查核实工作,但缺乏连续性、权威性。所以,国家应当组织专门人员,调拨专门经费,发动各方人员共同来完成此任务。此项工作是最好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回击日本右翼势力企图抹煞侵华罪行的最有力证据。

此外,何建明认为,在抗日战争中,世界多国友好人士对中国战场和身处苦难的中国人民都有过支援和帮助。如果没有白求恩、柯棣华等医生的无私帮助,没有德国国际拉贝等国际人士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挺身而出设立“难民安全区”……中国抗战必定更加艰难。因此,我们应当在现有的卢沟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旁专门修建一座供国民参观瞻仰的“抗战国际英雄纪念馆”,让国人永远牢记这些国际英雄们的事迹,同时也应牢记在自己祖国强大后不能忘了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

写作者的幸运

□王安忆

诺贝尔文学奖的评奖主题是以欧洲为中心,但莫言得奖对中国文学还是有深长意味。评奖的标准中有一条,大概意思是需要持续性写作,这一条,说来容易做到难。从上世纪初“五四”新文学时期以来,中国作家的写作都是在时续时断中进行,每一代写作者都很难有持续20年以上的安定时间,得以从容建设自己的美学体系。莫言得奖,在某程度上证明了中国已经拥有职业性的写作,在职业性写作背后,其实是有一整幅社会图景,不仅是政治经济的稳定连贯性的发展,更是思想和艺术的独立自由,个人意志的鲜明体现。诺贝尔文学奖评委会的眼光,从遥远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辐射到亚洲中国,在上世纪50年代出生的写作者队伍里看见莫言,不可能忽视中国30多年改革开放的背景。

人往往是作为生产者 and 消费者而体现价值,比如“人口红利”这个词,大概可作为一个隐喻。而在写作者的世界,人就是人,即便他不事生产也不事消费,也依旧有着价值。这价值是天然赋予的,我们的世界就是建构在这样“无用”的价值上。但是,即便如此,我们依然还是会感觉到失望,比如说,当看见媒体上报道年轻的孩子轻生,社会学家的统计显示农村老龄人口自杀的比例,无论是笼统的数字还是生动的个体,都让人痛心,其实,让人们珍惜生命,就是我们写作者的职责,大约也是我们虚构存在的意义吧!我的意思是,也许我们的工作不是直接地体现功能,但也许,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有一点作用。这点作用,无法用科学的方法去测定,它实在太隐秘了,甚至被我们自己忽略。所以,我希望不要用“票房”“印数”“利润”“人才库”这一类指标来衡量我们的劳动。在一个科学实证的世界,文学确是边缘的存在,可有还是比没有好,至少,文学可以使生活变得有趣一些,它让人生出一些妄想,妄想去求证一些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的事情。我记得2010年世界杯足球赛上,葡萄牙队出场的一幕,每个球员的臂上都佩戴黑纱,哀悼他们的作家萨拉马戈逝世。这多少证明那些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的事情还是值得注意的。

对于我们写作的人,在这个时代已经很幸运了,相比我们父母辈,他们殚精竭虑处理的,就是集体精神和私人生活的关系,稍有不慎就会逾矩。他们想得,写得少,出版和印刷得更少。今天自由的空气和蓬勃兴起的印刷业,使得写作的生产力大大提高,当然,和其他行业一样,生产过剩是难免的。我以为,我们还是要向前辈学习,学习他们的认真谨慎,对文字的尊重,对文学的敬畏,所以,还是那句话,不要用计量来催促我们,给我们足够的宽容,空间上和时间里,让我们保持镇定清醒,检讨思想,积蓄感情,锻炼文字,努力做得更好。

